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管表〔2025〕7号

关于对龙胜绿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龙胜县罗汉果加工全产业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胜绿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龙胜县罗汉果加工全产业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为：2411-450328-04-03-160754）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拉麻扶贫产业园1号厂房，建设项目具体坐标为：东经109°57'14.181"，北纬25°48'21.752"，用地面积27480.99m²。计划新建3条罗汉果精深加工生产线，购置逆流提取系统、卧螺离心机、层析柱、超滤膜、压力干燥塔等智能化设备，并建设锅炉、配电系统、原料及产品储存冷库等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鲜果能力达50000t左右，年产罗汉果甜苷350t。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2%。

二、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加强厂区扬尘防治工作。施工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采用苫布遮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驶离工地前，应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运营期生产使用乙醇工序全过程采用密封系统回收、回流，配备酒精冷凝回收装置。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拟设生物质锅炉1台，锅炉额定蒸发量为6t/h。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后，由3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产业园污水收集站中转收集，再经提升泵接入污水转运车，运至上塘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寻江。项目须在污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端设置废水计量装置，用于计

量污废水产生量等信息，并及时做好污水的转运和建立转运接收台账记录，确保产生的污废水得到有效处理，严禁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须采取合理布局、基底减振、消声器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点进行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原料废渣出售给专门回收单位再利用生产成饲料。超滤膜、树脂由生产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选果固废、废包装材料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除尘颗粒物及炉渣集中收集后送往附近村庄农户用作农田肥料。

5.按《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四、项目要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报我局备案，在运营期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运营期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污染。项目生产废水须通过污水转运车转运且路程较远，运输过程中须注意车辆行驶安全以确保污水的顺利转运。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

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林业、应急、卫健、水利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请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龙胜县消防大队、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龙胜镇人民政府

抄发：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

(共印12份)